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
104 學年度第9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(網頁版)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

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院長

紀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代表：(詳如簽到單)

五、議案決議及執行情形

案號	內容簡述	決(建)議/結論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案由 2	建請討論本院預研究生制度是否從 104 學年開始適用，提請決定。(院長交議)	預研究生制度自105學年(目前大三學生)起適用。 附帶決議：請各單位速訂定相關審核機制(含法規)並公告週知。	生化所	生化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：生化所對於預研究生辦法仍有疑慮，本所擬不跟進辦理。
案由 3	擬請同意施作生科大樓頂樓局部防漏工程，所需費用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，提請討論。(管委會提)	同意施作，費用由院碩專班經費支應。	管委會	本案經營繕組退回，解釋保固期內仍需由原廠商負責修復，如配合度不佳，可動用保固金另招商修復，目前已致電原廠商安排現場會勘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案號	內容簡述	決(建)議/結論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案由 1	2016 全國三分鐘生科論文演講中區預賽評審委員組成暨行程表等，提請討論。(生科系施習德	(一)委員名單照案通過。 (二)預賽行程表及工作分配由院與生科系統籌規劃辦	生科院	照案辦理
			生科系	照案辦理

	主任)	理。		
案由 2	有關生科大樓地下室培養箱置放區域之硬體設備，其相關維護該由使用單位或管委會負責較為妥適，提請討論。(管委會提)	(一)倘為天災所引起之損壞、故障，概由管委會統一辦理修繕，並支應所有費用。若為自然損壞，則移請使用單位辦理修繕，其支出費用由管委會與使用單位平均分攤。 (二)為節能減碳及有效降低生科大樓用電，請各單位確實檢討所轄設備，如過於老舊或閒置者宜淘汰。	管委會	因原提案暨決議語意不明確，將提案修正。

七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:30。